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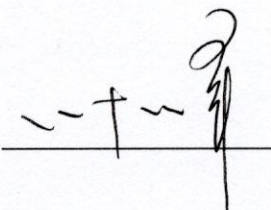
经过对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核查，结合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东江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9 年度》，参照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东江装饰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我们认为：2019 年度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剔除了来自关联方交易业务收入产生的净利润的影响后，东江装饰实现净利润是承诺净利润的 123.38%，超过承诺方对其业绩的承诺，2019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本页无正文，系签字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建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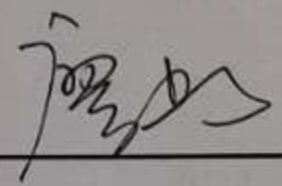
叶 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0 年 4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系签字页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建宁：  _____

叶 峰： _____

2020 年 4 月 26 日